

2025 年第 25 屆亞洲物理及第 55 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 選拔要點

壹、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貳、選拔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 一、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 二、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年齡不超過 20 歲。

備註：曾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且符合選拔條件及報名資格者，得參加初選、複選考試及選訓決選營，但不得再次擔任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

參、選拔流程：

一、初選考試

- (一)報名資格：凡對物理有興趣之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國民小學）在學學生，得經由就讀學校彙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報名；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經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二)考試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三)考試地點：全國分 12 考區同時舉行，考試地點另行通知。
- (四)考試範圍：以 99 課綱高一基礎物理、高中物理「力學」（含流體）及「熱學」為範圍命題。難度略高於大學入學考試分科測驗。
- (五)錄取人數：依成績擇優錄取約 400 名，且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0%。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0%時，增額錄取。
- (六)獎勵：
 - 1、凡參賽者，發給參賽證明；錄取者，發給初選考試錄取證書及訓練教材第一、二冊。
 - 2、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複選考試，並由承辦單位聘請各區學校優秀物理教師予以平時在校輔導及培訓工作；另安排選訓工作委員會委員定期輪流前往學生所在地區學校指導研讀。
 - 3、成績居前 25%者，發給成績優良證書。但已領有初選考試錄取證書者，不重複發給。

二、複選考試

- (一)報名資格：參加初選考試並獲錄取者。
- (二)考試時間：民國 114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三)考試地點：全國分 9 至 10 考區同時舉行，考試地點另行通知。
- (四)考試範圍：以 99 課綱高中物理及訓練教材有關「力學」、「熱學」、「光學」、「電磁學」及「波和振動」為範圍命題。
- (五)錄取人數：

- 1、正取約 30 名（包括第 2 點第 5 款第 2 目），並得列備取 1 至 10 名。
- 2、參加「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以下簡稱學科能力競賽）物理科決賽總成績排名居前 3 至 5 名者，視同正取。
- 3、任一性別錄取人數不得少於 5 名；未達 5 名時，增額錄取 3 名。
- 4、獎勵：錄取者，發給複選考試錄取證書及訓練教材第三冊，並得參加亞洲及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營；另由承辦單位聘請各區學校優秀物理教師予以平時在校輔導及培訓工作。

三、亞洲及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營（以下簡稱選訓決賽營）

（一）報名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參加複選考試並獲錄取。
- 2、參加 2024 年亞洲及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決選研習營，完成結訓（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

備註：選訓工作委員會得考量本年度「初選考試」及「複選考試」成績，決定是否推薦。

（二）研習時間：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9 日（考試與訓練並行）。

（三）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四）考試範圍：依據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命題大綱規定。

（五）評選方式：

- 1、採用十級分制，各階段選拔考試成績轉換為級分計算。各項考試成績採計加權方式如下：初選*1、複選*2、學科能力競賽物理科決賽*2、選訓決賽營*10。
- 2、計算方式如下：
 - （1）複選考試或學科能力競賽物理科決賽成績，擇一取最佳者計算。
 - （2）初選考試及選訓決賽營成績，併同複選考試或學科能力競賽物理科決賽成績，三項合併計算加權平均級分。
- 3、由選訓工作委員會參考級分評選之。

（六）錄取人數：正取 8 名、備取 2 名。

（七）獎勵：

- 1、錄取者，得參加國家代表隊賽前集訓研習營（一）。
- 2、正取者，代表我國參加 2025 年第 25 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 3、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者，得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申請推薦入大學物理學系就讀。

四、國家代表隊賽前集訓研習營（一）

- （一）參加資格：參加選訓決賽營並獲錄取者。如有正取或備取學生放棄參加賽前集訓（一），將依據決選名次通知學生遞補參加，培訓人數需至 10 名。
- （二）集訓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6 日至 5 月 1 日。
- （三）集訓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 （四）授課內容：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所需理論及實驗課程。

備註：獲選亞洲物理或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正取或備取資格者，應全程參與選訓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賽前集訓研習營」；如有特殊事由須放棄或終止集訓者，應向選訓工作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選訓工作委員會未作成決議前，不得擅自終止參加集訓。

五、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 (一)參加資格：參加選訓決賽營並獲正取資格者。
- (二)競賽時間及地點：民國 114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2 日於沙烏地阿拉伯舉辦。
- (三)考試範圍：依據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命題大綱規定。
- (四)評選標準：由選訓工作委員會自參加選訓決賽營並獲錄取者中，綜合評選選訓決賽營、參加 2025 年第 25 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及國家代表隊賽前集訓研習營(一)表現。
- (五)錄取人數：正取 5 名，並得視情況備取 1 至 2 名。
- (六)獎勵：
 - 1、錄取者，得參加國家代表隊賽前集訓研習營(二)。
 - 2、正取者，代表我國參加 2025 年第 55 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六、國家代表隊賽前集訓研習營(二)

- (一)參加資格：獲代表我國參加 2025 年第 55 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正取資格者。
- (二)集訓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
- (三)集訓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 (四)授課內容：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所需理論及實驗課程。
- (五)國際賽時間及地點：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5 日於法國舉辦。

肆、參賽優待：參加亞洲物理及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者，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要點」辦理。